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规定》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中国农业大学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按照“三全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讲好思政课是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

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尤其是农村基层党建、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

（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第八条 准聘与长聘相结合，通过人才引进、校内教师转任、党政管理干部转岗等多种方式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一）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完善思政课教师的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做好各类型、各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重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二）校内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的专职教师，在本人申请、原学院同意、参加专门培训后，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遴选、党总支政治审查，通过后可以调入马克思主义学

院成为专职思政课教师。

(三)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四)优先选择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背景或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辅导员,经过试讲合格、参加相关培训和集体备课后,参与“形势与政策”课教学。

第九条 实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双聘教师制度,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队伍。

(一)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外聘教授制度,聘任若干在所从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企业家为客座教授,聘任若干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为讲座教授(或特聘讲座教授),指导并推动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聘任一批社科理论界专家、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等为兼职教授(兼职教师),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二)实施教师校内双聘制度,充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力量,双聘教师可根据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绩效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绩效。

第十条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对各

类评奖推优、考核晋升等进行政治审查和师德把关。

第十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负责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选聘具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经历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对遴选优秀本科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给予推免政策倾斜，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博人才培养，夯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实施思政课助教制度，在理论联系实际中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健全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和专业发展体系。

（一）制订思政课教师培训计划，提高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全员参加岗前培训。

（二）按照“六个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依托学校青年教师研修计划，统筹安排专职教师的学习培训和实践研修，联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围绕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开展培训，促进思政课教师提升职业能力。

（三）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示范课堂建设为重要抓手，创新开展集体备课、联合备课等活动，加强对于思政课教学新技

术新方法的研讨，切实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完善思政课教师传帮带机制，发挥教学名师和高水平专家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思政课教师的教學能力，推进思政课课堂教学革命。

（四）制定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实施“教学菁英培育”和“青年学术菁英”工程，支持青年骨干教师开展学习研修，提升教师的学术视野、教学科研能力、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加大对于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在学校科研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方面予以倾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在《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十六条 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纳入重点建设学科，将思政课建设质量纳入学科建设考核体系。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从经费投入、招生人数等方面全面保障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第十七条 加大与全国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在学术交流、教师培养方面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做

好协同创新中心相关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照国家关于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设岗比例要求与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有关规定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

第十九条 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体系。

(一)明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1.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将承担本科生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2.将思政课教师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并考核合格,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满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3.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以及在专业

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的运用。

1. 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范围，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完善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报研究院审核通过。

2. 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创新质量、学术价值和学科建设贡献。

3. 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不把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三）健全和完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和相关工作办法。

1. 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2. 成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专家等构成。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机构中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专家。

第二十条 实施思政课教师岗位责任制，明确教学科研等任务要求，强化目标管理，规范年度考核，加强聘期考核，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退出机制，加大激励力度。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完善北京市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差额发放一线教师岗位津贴，发挥市级补贴对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的激励作用。

第二十二条 大力培养、表彰和宣传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在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报送中优先推荐思政课成果，在高层次人才计划推荐中加大对优秀思政课教师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在现有奖励项目中向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倾斜，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